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48,714,649	16.33%	[編纂]%	[編纂]%
王銳(附註)	配偶權益	A股	248,714,649	16.33%	[編纂]%	[編纂]%

附註：王女士為李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248,714,649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李先生的股份質押及潛在出售事項

為取得其個人融資需求，李先生不時將其所持有的A股股份質押予一家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質押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擬於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間出售不超過45,697,03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以償還其個人債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李先生於其債務項下任何違反還款義務的情況而言，並無任何不良信貸記錄。